【附表 1】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柒、交通類

項目名稱	66、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執照變更負責人登記			
應備證件	1.營業執照正本 2.股東同意文件(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影本) 3.公司最新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變更登記表及市府核准函) 4.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影本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 ■其他（免費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悠遊卡 ■其他（免費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8 日	2.網路申辦：無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	4.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單位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 電話：02-27274168 轉 8311、8312、8313、8321、8322、8323 傳真：02-27590690 地址：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67、申請設置公車車廂外廣告案審查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2.廣告樣稿
3.廣告配置路線及車輛清冊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
■其他（免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悠遊卡
■其他（免費）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8 日；遇有爭議或有疑義需加開審查會之案件：30 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無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需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：無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
電話：02-27274168 轉 8625
傳真：02-27597722
地址：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